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613/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7/07/2

《2008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8年5月6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余若薇議員, SC, JP(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蔡素玉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永達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黃定光議員, BBS

缺席委員：李柱銘議員, SC, JP
劉慧卿議員, JP
陳方安生議員, 大紫荊勳賢,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環境保護署

副署長(3)
陳嘉信先生

助理署長(空氣質素政策)
黃耀錦先生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空氣質素政策)
彭錫榮先生

環境保護主任(跨境及國際事務)31
梁石平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陳穎恩女士

政府律師
李秀莉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余麗琮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7
盧詠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2
鄧曾藹琪女士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432/07-08號文件——2008年4月22日會議的紀要)

2008年4月22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1314/07-08(09)號文件——就2008年4月10日所作討論而須作出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CB(1)1442/07-08(01)號文件——政府當局對立法會CB(1)1314/07-08(09)號文件中第1、3、6及7項的回應

立法會CB(1)1442/07-08(02)號文件——就2008年4月22日所作討論而須作出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CB(1)1442/07-08(03)號文件——綠色和平提交的意見書)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A**)。

3. 對於委員曾多番提出要求而政府當局仍拒絕將二氧化碳納入條例草案的管制範圍，李永達議員表示不滿。就此方面，他動議下列議案，並得到單仲偕議員附議——

“本委員會暫停審議《2008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條例草案》，並要求環境局局長出席下一次會議，並就將二氧化碳污染物加入條例草案作出回應。”

與會委員中有兩人投票贊成，3人投票反對，一人棄權。主席宣布議案遭否決。

4.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認真地重新考慮在條例草案的詳題(a)項及條例草案第2條有關“指明污染物”的定義中加入二氧化碳。同時轉告環境局局長，委員邀請他出席即將舉行的法案委員會會議，討論在上述條文加入二氧化碳的建議；
- (b) 蒐集其他國家(尤其是德國、西班牙及丹麥)在過去10年及未來10年發電燃料組合的改變及每單位發電量的污染物總排放量的資料，並說明這兩方面與香港比較如何；及
- (c) 說明由1997年至2010年3類指明污染物的排放量有何轉變。

5. 委員同意在2008年5月15日(星期四)上午8時30分舉行的下次會議上繼續討論條例草案。

(會後補註：經委員同意，法案委員會將增加兩次會議，分別於2008年5月19日及6月2日下午1時至2時30分舉行。)

III. 其他事項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49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5月20日

**《 2008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8年5月6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0522	主席	確認通過2008年4月22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1)1432/07-08號文件)	
000523 - 000924	主席 李永達議員 楊孝華議員 梁家傑議員	會議安排	
000925 - 002238	主席 政府當局	就2008年4月10日會議上所作討論而須作出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CB(1)1442/07-08(01)號文件) 政府當局解釋英國及德國所採取的空氣政策及其改善空氣質素的成效	
002239 - 003439	單仲偕議員 楊孝華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討論在《2008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詳題(a)項加入二氧化碳是否可行 政府當局解釋 —— (a) 現時所草擬的條例草案詳題反映了政府當局的政策目的，當中並不包括管制二氧化碳的排放； (b) 根據《京都議定書》(已由中央政府簽訂並延伸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至香港)，中國(包括香港)並無責任符合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目標，不過，香港仍會致力減少溫室氣體的排放；及 (c) 現仍未有成熟且商業上可行的技術可收集和儲存從燃燒化石燃料產生的二氧化碳	
003440 - 003850	助理法律顧問7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7解釋《議事規則》第57(4)(a)條有關修訂條例草案以容許在條例草案加入二氧化碳的規定	委員要求助理法律顧問7—— (a) 書面列出其意見；及 (b) 指出如將二氧化碳加入條例草案為指明污染物，條例草案有何條文須予修訂
003851 - 003939	李永達議員	有關容許二氧化碳加入條例草案詳題(a)項的修訂最好由政府當局提出	
003940 - 004053	單仲偕議員	科學家最近將二氧化碳列為污染物	
004054 - 004427	主席 李永達議員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認真地重新考慮將二氧化碳加入條例草案詳題(a)項	政府當局認真地重新考慮將二氧化碳加入條例草案詳題(a)項
004428 - 005035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解釋管制二氧化碳的排放所涉及的困難及影響，尤其在電費方面	
005036 - 010106	何鍾泰議員 政府當局	何鍾泰議員問及香港的發電燃料組合及減排措施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政府當局回應稱，當局 —— (a) 正檢討空氣質素指標； (b) 正就氣候變化進行顧問研究； (c) 正研究制訂各項節約能源措施，包括強制能源效益標籤及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等；及 (d) 正發展離岸風場並探討其他形式的可再生能源	
010107 - 010534	主席 楊孝華議員 單仲偕議員 石禮謙議員 蔡素玉議員	討論立法時間表及會議時間安排	秘書找尋更多會議時段
010535 - 010831	主席 李永達議員 石禮謙議員 何鍾泰議員 蔡素玉議員	李永達議員要求動議議案，以暫停審議條例草案，並要求環境局局長出席下一次會議，就將二氧化碳污染物加入條例草案作出回應 與會委員中有兩人投票贊成動議，3人投票反對，一人棄權，議案遭否決	
010832 - 011942	主席 政府當局 蔡素玉議員	政府當局解釋就個別發電廠計算及分配排放限額的方法	
011943 - 012032	李永達議員 主席	李永達議員要求環境局局長出席即將舉行的法案委員會會議，討論在條例草案的詳題(a)項加入二氧化碳的建議	政府當局轉告環境局局長，委員邀請他出席即將舉行的法案委員會會議，討論在條例草案的詳題(a)項加入二氧化碳的建議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2033 - 013441	蔡素玉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討論立法會CB(1)1442/07-08(01)號文件附件B所載先進國家排放限額的比較	政府當局蒐集其他國家(尤其是德國、西班牙及丹麥)在過去10年及未來10年發電燃料組合的改變及每單位發電量的污染物總排放量的資料,並說明這兩方面與香港比較如何
013442 - 014000	主席 政府當局 蔡素玉議員	討論立法會CB(1)1442/07-08(01)號文件附件C有關確定是否遵從排放要求和調整排放限額數量	政府當局說明由1997年至2010年3類指明污染物排放量的轉變
014001 - 015614	蔡素玉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石禮謙議員	蔡素玉議員對各發電廠獲免費分配的排放限額的交易表示關注 政府當局解釋 —— (a) 發電廠所獲分配的排放限額數量,實質上反映了向其施加的排放總量上限。發電廠須遵守各指明污染物排放總量上限的規定,如不遵行,會被罰款;及 (b) 如向發電廠收取排放限額的費用,有關成本很可能會藉增加電費而轉嫁到消費者身上	
015615 - 021317	主席 政府當局	繼續討論立法會CB(1)1442/07-08(01)號文件附件C	
021318 - 021600	石禮謙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石禮謙議員詢問環境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曾否討論排污交易計劃(“交易計劃”),當局又曾否就該計劃是否實際可行諮詢電力公司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政府當局確認，事務委員會曾討論交易計劃，而當局亦曾諮詢本港兩家電力公司。珠江三角洲(“珠三角”)地區各電力公司亦曾就擬議的交易計劃舉辦座談會，以交換意見	
021601 - 021700	楊孝華議員 政府當局	楊孝華議員詢問交易計劃所得收益可否用於珠三角地區以外發展再生能源計劃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有關交易計劃的試驗計劃適用於珠三角地區內的燃煤發電廠	
021701 - 021921	石禮謙議員 政府當局	石禮謙議員對交易計劃失敗所會造成的後果表示關注 政府當局解釋，交易計劃旨在為發電廠提供更靈活、更具符合成本效益潛質的其他方法，以符合排放總量上限	
021922 - 022026	主席 石禮謙議員	會議時間安排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5月20日